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董事會宣布，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成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向認購方按每股人民幣0.912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附註)）發行合共94,000,000股內資股。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內資股。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布，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成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向認購方按每股人民幣0.912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附註)）發行合共94,000,000股內資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成交後，概無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附註)）。成交後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089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9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7%及12.20%。

以下載列於緊接成交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緊接成交前		緊隨成交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85,339,000	24.06	185,339,000	21.44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9.55	73,540,620	8.50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57,000,000	7.40	57,000,000	6.60
其他股東	內資股	157,095,471	20.40	157,095,471	18.18
公眾股東	H股	297,274,000	38.59	297,274,000	34.40
認購方	內資股	-	-	94,000,000	10.88
總計		<u>770,249,091</u>	<u>100.00</u>	<u>864,249,091</u>	<u>100.00</u>

附註：有關數字按中間匯率人民幣0.832元兌1港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